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学术诚信承诺书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等规定，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山东航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另外，由他人代替、替他人撰写论文或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并承诺认真学习、严格遵守《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山东航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违规处理，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培养单位及本人各留存一份。

承诺人（签名并摁手印）：

学 号：

日 期：